

芝兰玉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7563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399014895
报告名称：	芝兰玉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7563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芝兰玉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1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1 日
签字人员：	张海霞 (370200090070)， 张娟娟 (110101480874)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芝兰玉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2

##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7563号

芝兰玉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芝兰玉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芝兰玉树）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21年4月22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6641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芝兰玉树2021年度发生净亏损979,770.87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9,803,657.75元，净资产为1,246,065.92元，且于2021年12月31日，芝兰玉树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2,082,328.19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芝兰玉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出具非保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 1. 非标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芝兰玉树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4,825,954.93 元、132,380.19 元、-979,770.87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9,803,657.75 元，净资产为 1,246,065.92 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虽然芝兰玉树披露了财务报表仍然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理由及企业具体的应对计划，但仍存在可能导致对芝兰玉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2. 公司的会计处理和披露情况；

芝兰玉树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财务报表仍然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理由及企业具体的应对计划。

### 3. 有关会计和信息披露法规对于该等事项的处理方法；

芝兰玉树对于上述事项的披露符合有关会计和信息披露法规对于上述事项的处理方法。

##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海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会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税务咨询;代理记账;验资;清算;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7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所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遗失、损毁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